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顏訓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8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訓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顏訓強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顏訓強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臺北地檢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及本

01 院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被告
02 所犯上述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
03 06號判處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
04 6月，該案並於113年4月30日確定在案，有上述案件刑事判
05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06 (二)上述案件確定後移送臺北地檢署執行，被告於113年5月31日
07 到案執行時，請求易科罰金及戒酒治療，經檢察官准予分期
08 易科罰金及轉介戒酒治療，有執行筆錄、檢察官指揮易科罰
09 金命令、轉介/回覆單、臺北地檢署辦理分期繳納罰金執行
10 案件進行表可憑。然被告僅於同年5月31日繳納1期3萬6,000
11 元、於同年6月5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報到1次後
12 未再繼續治療，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拘提被告，仍拘提無
13 著，有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等件存卷可證。又被告於本院裁
14 定時，並無因案在監、所執行或羈押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
15 法院被告前案資料紀錄表可參，從而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
16 應將被告所繳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，聲請人之聲
17 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胡嘉玲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